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會計師將善盡專業團體之社會責任協助企業採用 IFRSs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前公布規劃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瞭解會計師輔導企業推動導入 IFRSs 情形，金管會特於本（100）年 2 月 11 日邀請國內企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與會計師公會及銀行公會等，就會計師輔導公司轉換 IFRSs 之狀況及收費合理性等議題，深入討論並聽取各界意見。

與會會計師表示，會計師協助企業導入 IFRSs 雖有成本考量，惟仍願意善盡專業團體之社會責任，協助政府推動政策以提升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度，除了將積極協助及輔導企業採用 IFRSs 外，並將加強對客戶溝通說明服務項目內容及計價基礎，對於已經在輔導中及未來可能新增之輔導案件，並表示同意適度調降相關服務之收費，力求收費合理並兼顧外界之期待。另為加強輔導及提升服務品質，會計師事務所將加強所屬人員之專業訓練，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會計師公會等亦將規劃 IFRSs 系列課程供公開發行公司及會計師持續進修。

金管會將就本次會議各界反應之意見，結合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會計師等，積極輔導協助企業，並如期推動導入 IFRSs。

貳、上市櫃（興櫃）公司自公告申報 99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以 XBRL 格式申報取消可延後 1 個月申報規定

鑒於透過 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可將財務報告會計

科目及金額轉換為具有共通性且便於傳遞及分析比較的電子化語言，可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成本，並使投資人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金管會本年 2 月 7 日表示，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 9 月底全面強制上市櫃（興櫃）公司除繼續依現行 TXT 格式申報外，並應增加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惟採 XBRL 格式申報之期限可延至法定公告申報期限後一個月。

為配合財務報告資訊整合作業，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目前規劃，將自公告申報 99 年度財務報告起，免除依現行 TXT 格式申報，全面改以 XBRL 格式申報，並取消可延後一個月申報規定，即須於 100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關申報，以期降低公司公告申報負擔，並提高 XBRL 格式財務報告揭露之時效性。另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分階段導入財務報表附註之分類標準標籤內容，及配合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以 XBRL 格式申報。

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參、有關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案

金管會本年 2 月 22 日表示，為提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競爭力，提高業者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金管會爰放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放寬為 30%。
- 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受前述比率限制。

肆、金管會對證交所員工郭萬清兼任台北市士林區農會理事長之處理

針對外界所提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作業部員工郭萬清兼任士林區農會理事長乙事，查郭員為該公司電腦作業部一般職員，而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設立，屬民營機構，其對人員之管理訂有人事管理辦法，金管會前已於本年 1 月 18 日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考量社會觀感及該員兼職是否違反相關人事辦法儘速處理。嗣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郭員已同意辭去農會理事長等其他兼職工作，該公司並將修正人事相關辦法，員工未經允許不得從事任何兼職事業或工作之規定，金管會亦將督導該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放寬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之遴選標準

金管會本年 2 月 10 日表示：業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為標的之證券之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得比照上市認購（售）權證之標的之證券標準，以放寬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標的之遴選標準。

金管會表示，我國期貨市場目前已推出 40 檔股票期貨契約與 44 檔股票選擇權契約，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日均量分別為 3,069 口與 280 口。臺灣期貨交易所為促進上述二契約之活絡，並增加交易人更多之期貨交易操作選擇，爰規劃放寬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標的之遴選標準，放寬後契約標的將增為 238 檔，期交所將俟金管會核備修正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等相關規章後，增加上市之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

陸、修正「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範本」，減少退費糾紛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83 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應與客戶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投顧事業對該等客戶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為減少投顧事業與投資人間顧問費用之退費糾紛，金管會本年 2 月 6 日表示，前業督導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範本」，有關投顧事業提供顧問服務得收取之費用項目及客戶終止契約之退費原則，包括：

- 一、投顧事業應將提供顧問服務得收取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逐一載明在契約上，且不得任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
- 二、在契約上載明客戶終止契約之退費原則：
 - （一）顧問費：按尚未提供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
 - （二）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簽約 7 日內終止契約者，投顧事業應全額退還；簽約逾 7 日終止契約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 （三）傳輸設備費用
 1. 簽約 7 日內終止契約者，如傳輸設備未損壞並退還投顧事業，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如傳輸設備損壞可歸責於客戶，則投顧事業得視損壞程度收取合理之修繕或賠償費用。
 2. 簽約逾 7 日終止契約者，應由雙方約定並載明是否得退還及可退還時之計算方式。

三、為保障投資人自身權益，提醒投資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欲終止契約，應以書面通知投顧事業，如有退費糾紛可洽同業公會尋求協助或協調。

柒、預告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

金管會本年 2 月 17 日表示，為強化公司治理研擬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並將依行政程序進行預告，徵詢外界意見。

金管會前於 95 年 3 月 28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以函令規範，已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爰擬廢止前揭令並整合後發布新令，重點臚列如下：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本次新增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因考量公司應先修正章程後於下次股東會方可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金管會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放寬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若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屆滿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屆滿者，公司應於一百年修正章程，於一百零一年時選任獨立董事。

捌、100 年 1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

| 序號 | 承銷商 | 處分情形 | 發行公司 | 案件類別 | 案件年度 | 處分理由 | 發文日期 | 文號 |
|----|-----|---------|----------|------------|------|--|----------------|--------------------|
| 1 | 富邦 | 記缺點 1 點 |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 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 | 99 | 富邦證券辦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乙案，所出具之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有明顯差異，而未充分說明其原因及其 | 100 年 1 月 14 日 | 臺證上字第 1001700209 號 |

| 序號 | 承銷商 | 處分情形 | 發行公司 | 案件類別 | 案件年度 | 處分理由 | 發文日期 | 文號 |
|----|-----|-------|----------|------------|------|--|-----------|-------------------|
| | | | | | | 可能之影響，核有缺失，應予糾正並處記缺點一點。 | | |
| 2 | 寶來 | 記缺點3點 |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 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 | 99 | 依承銷商說明本案已發行股份參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部分，除參與發行股東口頭承諾外，業有2次董事會議事錄以為約束參與股東。惟全案於證交所陳報上市契約後，發生參與發行之股東全數出脫持股致發行計畫無法執行而受主管機關核復「全案退回」，顯見上述控管措施不足，核有缺失，茲予糾正並處記缺失3點。 | 100年1月31日 | 臺證上字第10000013791號 |

玖、99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證券承銷商處記缺點累計情形
(新制)

| 證券承銷商 | 最近一年內受四單位處記缺點之案件名稱、處記點數、處記日期及處記單位 | 最近一年內處記缺點之累計情形 | 備註 |
|-------|-----------------------------------|----------------|----|
| 福邦證券 | 統振—1點 99.10.04—金管會 | 1點 | |
| 富邦證券 | 盈正豫順—5點 99.10.29—櫃買中心 | 5點 | |
| 元富證券 | 佰研—4點 99.12.29—金管會 | 4點 | |
| 富邦證券 | 新擘科技—1點 100.1.14—證交所 | 6點 | |
| 寶來證券 | 天工國際—3點 100.1.31—證交所 | 3點 | |

拾、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登記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元月 4 日表示，本（100）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截至 1 月 4 日下午 5 點止共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483 家已上線登記其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占全體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607 家數比例為 92%，而上市公司則有 731 家已上線登記，占全體上市公司 758 家數比例為 96%，其中 6 月 10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4 日於 1 月 4 日早上 9 點 30 分前即已登記額滿（每日 200 家）。臺灣證券交易所提醒，尚未上線登記之公司最遲應於 3 月 15 日前上線登記，以避免因違反資訊申報辦法。

拾壹、證交所說明報載證交所職員領雙薪案

有關媒體報導證交所郭姓職員兼任農會理事長、畜產運銷公司常務董事及綠遊網董事乙節，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該公司確有接獲類似檢舉，經該公司與郭員溝通，郭員已同意辭去農會理事長等其他兼職工作。

證交所進一步表示，依證交所人事管理辦法雖規定同仁不得於上班時間兼職，但郭員為電腦部門三班制輪班人員，故郭員之上班時間如何定義尚有疑義。該公司為杜絕爭議及兼顧勞工權益，特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函詢，其看法認為現行勞動基準法並無勞工之兼職規定，應視雙方勞動契約、公司工作規則、兼職是否影響業務、體力負荷，以及是否有競業禁止問題。

經查郭員任農會理事長 1 年半期間在證交所均正常出勤上班，並未有異常排班情事。惟該公司表示，自去（99）年 12 月接獲檢舉以來，即與郭員溝通，並取得共識，雖然郭員上班出勤皆正常且表現優異，惟為兼顧公司人事管理之合宜性，郭員仍將辭去農會理事長等其他兼職工作。

另為免爭議，臺灣證券交易所也將參考公務人員服務法兼職規定，修正人事相關辦法，增訂除另有規定外，員工未經允許，不得從事任何兼職事業或工作。

拾貳、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 ISO20000 認證，資訊服務品質更上一層樓

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年 2 月 24 日表示，證交所為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與效率，滿足資訊服務管理之需求，於去年初開始規劃導入 ISO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經過一年的努力，終於獲得 ISO/IEC 國際組織正式授予 ISO20000 證書，成為全球第 4 個取得 ISO20000 認證之交易所。（其他 3 個為深圳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

證交所導入 ISO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係透過建構作業流程導向之制度，強化與改善管理作業，於今年 1 月 26 日由英國國際標準協會（BSI）完成二階段驗證審查通過，2 月 11 日由 ISO/IEC 國際組織正式授予 ISO20000 證書。

該公司表示，ISO20000 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初期效益主要在提升整體資訊服務

品質與效率，長期則可透過本管理系統的 PDCA（計畫、執行、查核、改善）回饋機制，逐漸降低相關服務之成本。

證交所在 88 年取得 ISO9000 認證（資訊品質管理系統），93 年進一步取得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今年更上一層樓，再次取得 ISO20000 認證，可見該公司對電腦作業服務管理之高度重視。

拾參、櫃買中心公告興櫃股票交易新制，並辦理宣導說明會

櫃買中心本年 2 月 14 日表示，為強化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功能及提升興櫃股票投資人成交機會，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相關規章，開放推薦證券商得以買進及賣出相抵後之數額辦理給付結算，並限縮推薦證券商豁免報價義務之範圍（即推薦證券商應持續申報買賣報價），同時，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買賣興櫃股票應以專戶為之。相關規章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櫃買中心已於 2 月 11 日對外公告修正條文，配合相關系統之建置訂於 3 月 1 日起實施。

櫃買中心並表示，為加強證券商從業人員對興櫃股票交易新制之瞭解，該中心除自 2 月 14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於北、中、南地區對櫃檯買賣證券商之業務人員舉辦 6 場宣導說明會外，另單獨針對各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於本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假該中心 13 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辦理一場次之宣導說明會，俾利各推薦證券商遵循新修正之各項制度。

拾肆、櫃買中心興櫃股票交易新制，訂於本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櫃買中心本年 2 月 24 日表示，為強化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功能及提升興櫃股票投資人成交機會，該中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相關規章，並已完成電腦系統修正及全國性市場宣導，將於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該中心並表示，這一次的制度修正主要修正重點有下列幾項：

- 一、開放推薦證券商得以買進及賣出相抵後之數額辦理給付結算，提昇興櫃股票交易效率。
- 二、限縮推薦證券商豁免報價義務之範圍（即推薦證券商應持續申報買賣報價），落實推薦證券商專業判斷之功能。
- 三、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買賣興櫃股票應以專戶為之，以強化對推薦證券商庫存部位之管理。
- 四、建立興櫃股票監視制度，包括通知、公布注意及處置等作業，以強化對市場投資人之警示功能。

本次興櫃股票交易新制實施後，預期將有效提升興櫃股票交易的交易效能，提昇興櫃股票交易價格的合理性，對投資人而言也將增加熱門興櫃股票的成交機會。配合這一次的制度調整，櫃買中心也表示，會進一步加強對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報

價與造市作業的監管，使興櫃市場交易機制更臻完善。

有關櫃買中心新增修之興櫃股票相關規章暨本次宣導說明會之訊息，請詳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gretai.org.tw>）。

拾伍、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 國內基金正式入列

經過 5 年多來積極推廣，集保結算所本年 2 月 7 日正式宣布，國內投信發行之基金正式完成全市場 100% 皆採無實體發行的目標。

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投信公司發行之基金截至目前發行總數為 560 檔，資產規模高達 1 兆 8,957 億元，定時定額扣款人數更超過 62 萬人，為相當受歡迎的理財工具。以往投資人申購國內基金，投信公司將提供實體受益憑證給投資人收執，以表彰其受益權利，在申請買回或轉換時均需將憑證繳回投信公司，若不慎遺失，則必須經由掛失程序申請補發，不僅費時且耗費金錢。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主管機關於民國 89 年修正法規，准許國內基金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集保結算所配合規劃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作業，除於 92 年 12 月提供首次發行即採無實體交付之服務外，並自 96 年 12 月起，推動業者辦理實體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之服務，並將申購基金單位數登載於集保證券存摺，除方便投資人財產之集中管理服務外，並確立國內基金無實體發行之趨勢。

此次，集保結算所再接再厲推動國內基金，繼台灣存託憑證（TDR）及認購（售）權證（Warrants）後，完成全市場百分百皆採無實體發行，不僅大幅提升市場效能及降低作業成本，同時更是響應政府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的政策。

拾陸、杜絕偽（變）造股票流通 送存股票號碼全面線上即時檢核

集保結算所為進一步降低證券商誤收偽（變）造及掛失股票之風險，本年 2 月 22 日表示，即日起實施現券送存股票號碼全面線上檢核功能，證券商於收受客戶送存股票同時，得透過送存股票號碼嚴密的比對作業，俾便證券商於第一時間，即時篩檢出有疑義之股票。

過往有價證券皆以實體發行，證券商每日皆有大量有價證券送存，為兼顧作業效率及安全，集保結算所先於線上驗核股票號碼之長度、起訖號碼區間與檢碼公式等是否正確，以及是否非屬掛失、限制流通等股票，並俟證券商將有價證券送達集保結算所後，當天辦理入庫鍵檔作業時，再行檢核該有價證券號碼是否非屬集保結算所庫存及已作廢股票，本項作業於 85 年 6 月起實施後，已有效減少偽（變）造股票之情事發生。

由於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已為國際潮流，主管機關亦於 98 年宣示推行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政策，經集保結算所積極推動，截至本（100）年 2 月 21 日止，發行公司全面無實體之比例已達 97.46%，目前僅 40 餘家上市（櫃）公司尚未完成全

面換發，這些公司發行的實體股票仍可於市場流通，恐有被偽（變）造的風險。

集保結算所為進一步防杜偽（變）造股票之流通，達到全面把關的目的，即日起實施現券送存股票號碼全面線上檢核功能，透過證券商辦理送存輸入股票號碼時，同步檢核是否非屬集保結算所庫存及已作廢股票，並同時加強向證券商宣導股票點收作業，對檢核股票之特殊暗記、紙張、股票轉讓印章、簽證鋼印等項目加強檢視，將可更進一步降低證券商誤收偽（變）造及掛失股票之風險。